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三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5号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9,402股，共募集资金985,10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01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2,082,132.08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08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	红相科技	23,941.00	17,281.00
“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	红相科技	19,740.00	14,566.60
“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强科技	23,467.54	2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公司	40,416.25	40,162.5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公司	6,500.00	6,500.00
合计	-	114,064.79	98,510.10

注：“红相科技”为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中强科技”为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

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及红相科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343.1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0,198.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专户用途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2823312000012	13,015.76	中强科技“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2944682000011	10,065.43	红相科技“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05407	3,000.00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078801400000064	13,885.92	红相科技“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096226	231.2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合计			40,198.36	-

注1：公司设立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银行账号为2002823312000012）的募集资金专户已被法院冻结，专户余额为13,015.76万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12,000.00万元于2018年3月5日到期后因账户冻结无法转回至原账户中。

注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银行账号为3371020210120100096226）的募集资金专户已被法院冻结。

公司、红相科技、中强科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7年1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红相科技、海通证券于2017年11月13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红相科技、海通证券于2018年4月3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因公司设立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银行账号为2002823312000012）的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冻结，存在中强科技“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无法按计划正常实施的风险。根据中强科技“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强科技“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二年，于2017年10月20日资金到账后开始建设，第一年应使用募集资金8,280.00万元，第二年应使用募集资金11,7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强科技“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96万元，投资进度为0.19%；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中强科技已使用自有资金94.19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二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及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7年11月30日，公司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银行账号为2002823312000012）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银行账号为3371020210120100096226）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分别支取4,0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用于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2月12日，公司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银行账号为2002823312000012）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3,000.00万元用于中强科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5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尚未超过6个月，尚未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目前

已被法院冻结，若将上述资金存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被法院冻结进而无法使用的风险。

四、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目前公司名下 2 个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若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在被法院冻结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前次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 6 个月。同时，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改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灿意外逝世，其实际控制的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包括：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等，以下统称为“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但不包括公司）随即爆发了债务问题。此外，公司因可能存在印章被伪造情形，已向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报案，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已立案侦查（案号：绍虞公[经]受案字[2018]10007 号）。除伪造印章案外，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还对公司已故原董事长周建灿控制的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以及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了立案侦查（案号分别为：绍虞公[经]立字[2018]10366 和绍虞公[经]立字[2018]10367）。截至目前，上述三宗刑事案件仍在侦查过程中，尚无明确结论。

公司因印章存在被伪造情形共被牵涉诉讼仲裁案件三十四宗，其中诉讼三十一宗，仲裁三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原告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被告	借款额 (万元)	收款方	公司 身份
1	(2018)豫 1082 民 初 805 号	单新宝	1000.00	公司、金盾消防、 金盾压力容器、格 洛斯等	1000.00	周建灿	借款 人
2	(2018)豫 1082 民 初 807 号	单新宝	1998.00	公司、金盾消防、 金盾压力容器、格 洛斯、蓝能燃气等	2000.00	周建灿	借款 人
3	(2018)豫 1082 民 初 838 号	河南合众 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 有限公司	1990.00	公司、金盾消防、 金盾压力容器、格 洛斯、周纯等	2000.00	周建灿	借款 人
4	(2018)豫 1082 民 初 851 号	白永峰	1010.00	公司、金盾消防、 金盾压力容器、格 洛斯、周建灿、周 纯等	1000.00	周建灿	借款 人
5	(2018)皖 01 民初 310 号	合肥市国 正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4074.67	公司、金盾消防、 汪银芳、周纯等	4000.00	金盾 集团	借款 人
6	(2018)渝 05 民初 275 号	方芳	5300.00	公司、金盾集团、 金盾消防、周建灿、 周纯等	5000.00	金盾 集团	借款 人
7	(2018)粤 0305 民 初 6035 号	深圳市诚 正科技小 额贷款有 限公司	500.00	公司、周纯、金盾 消防等	1000.00	金盾 集团	借款 人
8	(2018)浙 01 民初 489 号	李国亮	13063.37	金盾集团、金盾消 防、金盾压力容器 容器、格洛斯、蓝 能燃气、公司、周 建灿、周纯、张汛 等	13000.00	金盾 集团	借款 人
9	(2018)津 02 民初 字第 213 号	中民国际 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 公司	7204.90	金盾消防、蓝能燃 气、公司、周建灿、 周纯等	9000.00	金盾 消防	担保 人
10	(2018)浙 0105 民 初 1222	赵钢剑	3822.00	金盾消防、公司、 周建灿、周纯等	3500.00	金盾 消防	担保 人

序号	案号	案件原告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被告	借款额 (万元)	收款方	公司 身份
	号						
11	(2018)浙 0105 民 初 1223 号	赵钢剑	5190.32	金盾消防、公司、 周建灿、周纯等	5000.00	金盾 消防	担保 人
12	(2018)浙 0105 民 初 1224 号	赵钢剑	2055.48	金盾消防、公司、 周建灿、周纯等	2000.00	金盾 消防	担保 人
13	(2018)浙 0105 民 初 1225 号	赵钢剑	5460.00	金盾消防、公司、 周建灿、周纯等	5000.00	金盾 消防	担保 人
14	(2018)浙 01 民初 301 号	中财招商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9000.00	金盾压力容器、周 建灿、公司、金盾 消防、格洛斯、蓝 能燃气、汪银芳、 周纯等	19000.00	金盾 压力 容器	担保 人
15	(2018)沪 0115 民 初 14222 号	东方华盛 财富管理 有限公司	4500.00	金盾消防、金盾集 团、公司、周纯、 第三人上海华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210.00	金盾 消防	担保 人
16	(2018)浙 0104 民 初 1883 号	胡斌	4126.40	金盾集团、公司、 金盾压力容器容 器、金盾消防器材、 格洛斯、蓝能燃气、 周建灿、周纯等	4000.00	金盾 集团	担保 人
17	(2018)浙 0703 民 初 1039 号	庄立群	5100.00	汪银芳、章藕莲、 周纯、金盾消防、 金盾压力容器容 器、公司等	5000.00	周建灿	担保 人
18	(2018)粤 0391 民 初 217 号	深圳国投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4724.29	格洛斯、公司、周 建灿、周纯、马夏 康、王震、金盾集 团等	5000.00	格洛斯	担保 人
19	(2018)浙 01 民初 342 号	浙江物产 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20683.74	格洛斯、金盾消防、 周纯、汪银芳、公 司等	20000.00	格洛斯	担保 人
20	(2018)沪 0115 民	上海厚行 资产管理	556.27	格洛斯、金盾集团、 公司、周纯等	500.00	格洛斯	担保 人

序号	案号	案件原告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被告	借款额 (万元)	收款方	公司 身份
	初 24159 号	有限公司					
21	(2018)浙 01 民初 355 号	金尧	10460.00	周纯、汪银芳、高敏、公司、蓝能燃气、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容器、格洛斯、金盾集团等	10000.00	周建灿	担保 人
22	(2018)武 仲受字第 274 号	赵信远	5000.00	周纯、汪银芳、张讯、公司、金盾压力容器、金盾消防、格洛斯、蓝能燃气等	5000.00	周建灿	担保 人
23	(2018)穗 仲案字第 19993 号	广东粤财 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 公司	9553.83	格洛斯、金盾消防、汪银芳、周纯、公司等	10000.00	格洛斯	担保 人
24	(2018)浙 0102 民 初 753 号 (已驳回 起诉)	周志萍	4155.30	金盾集团、公司、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容器、周纯、张汛等	4000.00	金盾 集团	担保 人
25	(2018)浙 0102 民 初 787 号 (已驳回 起诉)	唐利民	5140.00	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容器、格洛斯、蓝能燃气、公司、周纯、周建灿等	5000.00	周建灿	担保 人
26	(2018)鄂 民初 21 号 (中止诉 讼)	胡青、杨 士勇	17181.47	周建灿、马夏康、周纯、汪银芳、方晓斌、张讯、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公司等	30000.00	周建灿	担保 人
27	(2018)鄂 民初 22 号 (中止诉 讼)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3121.33	周建灿、马夏康、周纯、汪银芳、方晓斌、张讯、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公司等	13000.00	周建灿	担保 人
28	(2018)长 仲字第 387 号 (已撤回	刘立强	5500.00	公司、周纯、金盾集团、金盾压力容器、金盾消防、蓝能燃气、张讯、汪	5000.00	金盾 集团	借款 人

序号	案号	案件原告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被告	借款额 (万元)	收款方	公司 身份
	仲裁申 请)			银芳、章藕莲等			
29	(2018)沪 0112 民 初 6170 号 (已撤 诉)	蔡远远	3605.60	公司、金盾集团、 金盾消防、格洛斯、 蓝能燃气、周纯等	4000.00	周建灿	借款 人
30	(2018)浙 0122 民 初 998 号 (已撤 诉)	桐庐光典 民间资本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600.00	汪银芳、周纯、章 藕莲、金盾集团、 公司、金盾消防、 金盾压力容器、格 洛斯等	2600.00	周建灿	担保 人
31	(2018)浙 0102 民 初 1177 号 (已驳 回起诉)	沈和根	2013.20	金盾消防、金盾压 力容器、蓝能燃气、 公司、格洛斯、周 建灿、周纯等	2000.00	金盾 消防	借款 人
32	(2018)浙 06 民初 42 号 (已 驳回起 诉)	北京中泰 创盈企业 管理有限 公司	15052.50	公司	15000.00	金盾 消防	担保 人
33	(2018) 浙 0102 民初 692 号	蒋敏	2000.00	金盾风机、金盾控 股、压力容器、格 洛斯、消防、蓝能、 汪银芳、周纯、章 藕莲	2000.00	金盾 控股	借款 人
34	(2018) 浙 01 民 初 894 号	浙江物产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0683.74	公司	20000.00	格洛斯	担保 人

公司由于上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累计 1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合计为 178,483.60 万元(该统计口径存在同一裁定书不同银行多次冻结累计计算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内余额合计为 4,131.31 万元；除银行账户被冻结之外，公司名下的 14 处房产、3 项商标权、红相科技 100%股份、中强科技 100%股权、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亦被查封。

公司承诺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实施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基于公司除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另有 11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公司无法按时或项目实施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三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因公司设立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银行账号为2002823312000012）的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冻结，存在中强科技“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无法按计划正常实施的风险。根据中强科技“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强科技“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二年，于2017年10月20日资金到账后开始建设，第一年应使用募集资金8,280.00万元，第二年应使用募集资金11,720.00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强科技“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96万元，投资进度为0.19%；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中强科技已使用自有资金94.19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由于目前公司名下2个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若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被法院冻结的风险，将前次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实施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基于公司除2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另有1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公司无法按时或项目实施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风险。

综上，公司财务顾问对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三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